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至 4 時
45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史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亞平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李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次委員會議議程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李委員萍：

- 1、有關本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辦事項 1（請領務局加強鼓勵男性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以強化雙方婚姻價值觀之性別平等之概念）之領務局辦理情形，其中「鼓勵男性國人於其外籍配偶入國後，能積極共同參與有關單位（如內政部、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等）針對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以強化雙方婚姻價值觀之性別平等概念。」乙節，請增加說明具體做法。（會議資料第 11 頁）

- 2、有關報告案（二）領務局有關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三）不定期安排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交流」乙節，請說明：（1）具體做法、（2）輔導員來臺之時程、（3）將「學習國內目前最新規定、宣導目標以及相關宣導資料並更新國內相關性別平權知識與學能，以利輔導員返國後加強輔導宣導事宜，減少外籍配偶來臺之衝擊，並加速融入我國社會。」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促進族群融合，加強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理解」。（會議資料第 13 頁）
- 3、有關報告案（二）領務局強化輔導成效，其中「鼓勵國人陪同其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培養婚後兩性平權觀念，避免家暴事件發生」乙節，請說明具體做法。（會議資料第 13 頁）
- 4、有關報告案（二）領務局「將安排外派同仁之『行前領務講習』中學習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並提供當時所蒐集最新之有關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之相關資訊及宣導資料，以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觀念。」乙節，請說明具體做法。（會議資料第 14 頁）

史次長亞平：

- 1、請領務局說明如何安排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交流之相關節目。
- 2、請領務局說明國人陪同其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必要性以及目前之做法。
- 3、請領務局指派固定同仁參與本專案小組會議，以利對業務推動之瞭解。

領務局程蕭科長輔鼓：

- 1、領務局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其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惟避免採取強制方式，目前仍在尋求妥適作法促請渠等參與輔導課程。

- 2、有關安排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交流之相關經費，上（103）年因未編列相關預算，故未辦理；本部本（104）年已編列相關預算，爰領務局規劃於本年6、7月間將配合性平輔導議題及相關資訊，納入安排相關節目、課程及參訪案，並適時會同內政部更新文字說明。至安排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交流之相關節目，將以一個下午3小時，針對「面談人員」加以訓練並加強駐外人員對性平議題之瞭解；另本年之外派人員領務講習，將責成外派人員務必參加，本局亦擬邀請本專案小組部外委員講授性平相關課程。
- 3、安排國人陪同其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有其必要性，目前之做法採多對參加，並針對當天及前一天通過結婚面談者辦理。
- 4、另在外館之領務大廳中，亦以短片方式播放輔導課程。倘外館對播放設施有需求，可報部申請，領務局亦同步瞭解該相關設施資訊，以配合辦理。

史次長亞平：

- 1、鑒於國人陪同其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係鼓勵性措施，而非強制性作為，請領務局彈性安排加開課程班次；外館於領務大廳輪流播放短片及課程，亦可促進提高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人次之比例。
- 2、請領務局就輔導手冊、短片等宣傳資料注意隨時更新，並具體要求外館落實執行。
- 3、部分國人倘不便陪同其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請發給輔導資料方便其閱讀及達到宣傳目的。

李委員萍：

有關報告案（五）辦理情形「更新之102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1篇、第3篇及第5篇辦理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乙節，性平處之回應為何？（會議資料第 15 頁）

研究設計會楊科長慶輝：

本案原係依限填報行政院性平綱領網路系統後，又遵照本專案小組部外委員意見再予更新，惟因已逾網路系統關閉時間，爰經洽性平處復請本部專函報送該處備查。性平處並電話告以，本案迄今已完備程序，可予以結案及登錄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張委員珏：

外交部性平業務已做得很好，惟有關討論案（一），主計處之統計報表擬於「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增列之「性平類」，是否有數據重疊之處？此表應係外交部所設計，宜請出國參加會議者自行勾選一定義清楚之表格。（會議資料第 15 頁及第 120 頁）

李委員萍：

- 1、請考量以「質化」及「量化」之方式並徵詢統計專家意見設計表格。考量類別之範疇可包括：該會議對婦女權益等議題或內容，以及可對國內影響等與性平有關之統計。
- 2、請檢視沿用已久之公務統計報表，予以調整並納入如「女童軍聯誼」等相關活動之統計欄位。

史次長亞平：

如同委員所言，統計表中宜顯示出國人數中與性平相關者占多少數據。為避免數據重複，請研議自業務報表中，以附註之方式，勾選出與性平議題相關者，即以表格外之欄位作複勾選方式，以達到顯示全年之統計數據，以及區分類別。

主計處鄭科長玲玲：

- 1、公務統計報表均考量數據重疊之質疑。建議各司處應主動辨別業務性質，避免統計數據之重複。

- 2、建議於統計報表中，將各「性質別」之項目另勾選「有」、「無」性平相關活動及統計數據即可。
此點係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而建議。

李委員萍：

有關討論案（一）之 6「請各單位確實填報各項公務報表，並研議有無新增與本部核心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以逐步精進」乙節，請說明具體辦理情形。（會議資料第 18 頁）

研究設計會楊科長慶輝：

本節辦理情形係綜合上述討論案（一）之 1-5 項的辦理情形，即主計處依據本部現有 14 張公務統計報表、各業務單位提供之數據及性別統計，於其中 4 張報表中以新增欄位之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領務局除加強鼓勵男性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以強化雙方婚姻價值觀之性別平等之觀念外，依據部外委員意見，就相關規劃、具體做法及修正文字明確敘述等節，於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 3、為維持原公務統計表之「質化」精神，且為達各項報表均可呈現與性別平等相關統計，請主計處將「『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性質別』表」之「性質別」中，另設欄位勾選「有」、「無」與性平議題相關，並顯示公務出國人數中與性平相關之人次及場次，以及全年之統計等數據與類別之區分。
- 4、為符合性別主流化議題及統計，請各單位配合檢視「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性質別」報表呈現模式並提供建議予主計處彙整具體

做法後，於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關於填報本部 103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事，報請同意備查。

張委員珏：

有關性平政策綱領第 3 篇之辦理情形第四點「鼓勵國人參與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乙節，請列出男女人數、男女配偶人數，以及國人與外籍配偶人數。（會議資料第 44 頁至 45 頁）

李委員萍：

- 1、請增列上述各項人數統計之百分比。
- 2、北美司提報訪賓參訪我原住民族之資料，請注意結合「如何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性平相關議題」，以符合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及預期目標。
- 3、外交部在 CEDAW 議題方面作為很多，請多予著墨凸顯該方面之績效。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領務局、北美司及研究設計會依據部外委員意見修正文字，更新資料。
- 3、請研究設計會彙整後於本（104）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行政院性平綱領網路系統。

報告案二

案由：關於填報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事，報請鑒察。

研究設計會楊科長慶輝：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並配合行政院更新此案之作業模式後，本部首次提報。

張委員珏：

- 1、關於執行計畫之目標二之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請增列男性同仁接受性平訓練之人數及比例。（會議資料第63頁）
- 2、請檢討若干目標達成值超標問題，並洽知性平處將研修調整。

李委員萍：

有關部分目標值及達成值差距過大情形，請先函知性平處備查。

歐洲司張處長回部辦事曉妮：

行政院核定「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3至106年度」執行計畫之目標二之「實施策略（五）第5-1」，請將「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處」修正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會議資料第80頁）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研究設計會彙整後於本（104）年2月28日前將本部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3、請研究設計會會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各年度目標值，倘有調整修正，依規定於本年3月底以前報院核定。以上檢討結果於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關於本部國組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請鑒察。

張委員珏：

- 1、外交部所彙整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是非常好的資料。
- 2、與政府間有關的工作，國組司已做得很好，請續注意在 APEC、CSW、ICAO 及原住民族議題融入性別觀點。

李委員萍：

希望國組司之報告中再增加關於 UN-HCR、UN 人口組織、UN-MEG、UNPD 等國際組織之工作，蒐集我國之參與情形、對國內之回饋等資訊。

國組司吳參事體金：

- 1、本司將儘量注意於工作中推動性平及平權觀點。
- 2、目前除 APEC 及 WHO 外，鑒於我國參加聯合國相關組織難度很高，因此很少有團體去參加 UN-HCR、UN-MEG、UNPD 等相關會議。

NGO 國際事務會李副執行長朝成：

在 NGO 及 UN-DPI 架構下，本會提供補助協助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案例年約千件以上；本會關注、檢視及評估各案例之參與角色、主旨、內容、後續發展成效及相關論文報告，並針對較活躍之 NGO 團體予以挹注，助其爭取更深入參與國際事務之空間。

研究設計會介主任文汲：

- 1、希 NGO 國際事務會對性平活動掌握更多資訊及開拓更多空間，提供有價值之參考資料以利推動性平業務。
- 2、我國具有 APEC 會籍，其所有議題與經濟發展有關，希望爭取相關會議在臺舉行並鎖定婦女議題，提高我國在國際場域之能見度。

國組司吳參事體金：

鼓勵各單位及團體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時，能提出發言紀錄，上年在臺舉行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有 22 場，雖然專業領域之議題不易呈現性平議題，惟本司仍將持續檢視參與各場次性別比例之平衡。

李委員萍：

APEC 等國際組織中與性平相關之議題，希望能具體呈現於外交部核心工作中。至於 NGO 國際事務會憑藉補助相關團體，希更上一層提升功能，透過該會既有能量與相關組織連結，並藉重外交核心工作力量，以更多樣性、彈性方式展示成效。

NGO 國際事務會李副執行長朝成：

目前本部網站已設置「外交部 NGO 雙語網」，藉此平臺可助增加登錄各界之參訪活動及成果報告等資訊。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國組司及 NGO 國際事務會依據部外委員意見，將性平相關觀點及議題，落實於本部核心工作中。
- 3、請國經司於下次會議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

伍、臨時動議：

李委員萍：

國傳司所編印之「女性議題筆記本」非常好，其內容包括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發展概述及介紹我國各領域婦女（包括女性新移民）之傑出表現等，經獲史次長說明該筆記本是交由外館運用及發送，惟應更進一步善加運用，加寄發予國際婦女領袖、婦權會及 INGO 等，以擴增傳播媒介及互動接觸機會。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地域司協助提供聯繫地址予國傳司，另將本案筆記本寄發予國際婦女領袖、婦權會及 INGO 等，以擴大宣傳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